

唐山市民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民议字〔2025〕1号

唐山市民政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第30号建议的答复

孙海燕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建议”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就我局农村留守儿童工作开展情况答复如下：

我局历来高度重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充分发挥民政职能作用，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政策。一是强化政策保障。联合十五部门印发《唐山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全面提升关爱服务质量。二是组织摸排建档。落实乡（街）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责任，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留守儿童精准摸排，255名留守儿童相关信息全部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留守儿童保障范围在农村留守儿童基础上拓展到城镇留守儿童。三是落实委托照护责任。全市255名留守儿童，逐一签订了《委托照护责任确认书》，明确监

护照料责任人，并督促留守儿童父母加强亲情沟通，重视儿童心理健康问题。四是开展关爱服务。“六一”、元旦、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依托市县慈善组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点），链接爱心企业、爱心人士走访慰问困境儿童，其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实现走访慰问全覆盖，人均慰问标准 300 元以上。每年组织开展困境儿童政策宣讲、安全守护培训、心理健康关爱、“微心愿”等活动百余场。

下一步，我局将结合自身职能，不断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留守儿童的政策部署，保障留守儿童权益，提升留守儿童的幸福感，获得感。



领导签发：乔沈军

联系人及电话：崔飞飞 2806944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市政府办公室